

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黔造价协〔2019〕11号

关于开展 2019 年贵州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以下简称：省协会）受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委托（以下简称：中价协），负责贵州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具体实施工作。根据《中价协关于开展 2019 年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2019〕67 号文通知要求，省协会制定了贵州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现将相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1、企业申报阶段（2019 年 10 月 8 日—10 月 12 日）

2、各参评单位按照中价协《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前，登录中价协信用评价系统申请，将信用评价相关信息在信用评价系统填写完毕，并打印申请表报送至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3、中价协确认、公示、异议复核及公布结果阶段（2019年11月—2019年12月）

请各参评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工作。

联系人：李 薇 董 源

联系电话：0851-58360205 85360295

地 址：贵阳市延安西路汇金国际广场商务楼 1506 室

协会网址：<http://gzszej.com/>

中价协信用评价系统技术电话：010—80360190/5181

附件一、贵州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二、中价协关于印发《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附件三、中价协《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息申报系统》使用说明


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19年10月8日

附件一：

贵州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及相关文件精神，指导和规范我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开展信用评价工作，推进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有效机制，推动工程造价管理模式改革不断创新，引领工程造价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价协关于开展 2019 年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制定贵州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一、评价范围

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以下简称：省协会）单位会员（含甲级单位会员、乙级单位会员），可自愿申请参加 2019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工作。

- 1、2018 年获得 AAA 企业，本次不需参评。
- 2、2018 年获得 AA 或 A 企业，本年度可申请升级。
- 3、分支机构不需参评。
- 4、资质为暂乙级的造价咨询企业不需参评。

二、工作组织

受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的（以下简称“中价协”）委托，由省协会负责贵州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的具体实

施工作。根据中价协〔2019〕67号文通知要求，成立贵州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组，工作组办公室设在省协会秘书处，负责信用评价的具体工作。

三、进度安排

1、企业申报阶段（2019年10月8日—10月12日）

企业自行登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申报系统 <http://cre.ccea.pro/>，申报企业进入系统后点击造价企业申报入口进行申报，首次申报点击单位预申请，填写企业相关信息并上传营业执照扫描件提交申请，待省协会对其资格核验后，方可登陆申报；申报企业按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申报系统使用说明》的要求在申报系统中填写相关信息。填报信息完成后即可点击申请评价、打印申请书，并将申请书报送至省协会信用评价工作组（地址：贵阳市延安西路汇金国际广场商务楼1506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准确性由申报企业负责。

省协会信用评价工作组在企业申报结束后，组织专家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核查。专家依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营业收入及造价业务收入评分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良好行为加分表》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良行为扣分表》在信用评价系统上打分。如分数和系统自动赋分不一致，需写明原因。

2、确认、公示、异议复核及公布结果阶段（2019年11月—2019年12月）

省协会信用评价工作组将评价结果上报中价协，中价协对各地区上报的评价结果进行确认。评价结果在中价协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参评企业应在公示期满前向中价协提出书面异议，说明理由，并提供证明材料。中价协对提出的异议进行复核，并在20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告知异议提出人。

公示后无异议的信用评价结果将在中价协网站、工程造价管理杂志（公布中价协会员单位）及贵州省工程造价信息网、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杂志（公布省协会会员单位）等媒体上公开发布。

四、有关问题说明

1、本次信用评价工作本着减轻企业负担，强化企业诚信监督机制，企业信用评价申报实行告知承诺制，申报评价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企业承诺，各类证明材料不需上报，但需企业自行留存备查。

2、本次申报由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系统、造价咨询企业和造价工程师管理系统、会员服务系统做为支撑，相关数据自动导入。

3、评价标准中“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可暂用造价从业人员代替。

4、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有效期一般为取得或认定日期后三年。

5、自 2019 年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动态管理制度，不再发放信用评价证书，企业取得信用等级后可随时登陆中价协信用评价系统打印信用等级证明或更新相关材料（省协会会员单位可登陆贵州省工程造价信息网打印信用评价相关材料），信用评价机构定期调整企业评价分值和相应信用等级。

6、本次评价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

五、工作要求

1、申请参加信用评价单位应设立信用评价办公室，组织专人负责信用评价工作，要认真学习，加强领导，广泛宣传，精心组织。

2、信用评价工作要遵循客观、公正、回避的原则，相关工作人员要有高度的责任心，认真严谨，实事求是，遵守纪律，保守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并接受社会监督。

六、联系方式

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信用评价工作组

地 址：贵阳市延安西路汇金国际广场商务楼 1506 室

联系人：李 薇 董 源

联系电话：0851-58360205 85360295